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雷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慶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酷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85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藍予伶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